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有關該等合作建議 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該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的卡加延經濟區管理局（「卡加延經濟區管理局」），訂立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該諒解備忘錄」）。

根據該諒解備忘錄，雙方有意 (i) 共同合作，於菲律賓的卡加延經濟特區和自由港（「卡加延經濟特區和自由港」）物色潛在商業和投資機會；(ii) 共同合作探索卡加延經濟特區和自由港的商業和投資機會，特別是在免稅區，賭場和銀行業的潛在發展方面；及 (iii) 物色並探索卡加延經濟特區和自由港各方之間合作與協作的其他機會（統稱「該等合作建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卡加延經濟區管理局及彼各自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一套最終的文件（「最終協議」）將由雙方按照該諒解備忘錄條款中雙方同意的條款或雙方可能書面協議的進一步期限執行。

雙方同意該諒解備忘錄自簽訂日起十二（12）個月（「有效期」）有效。雙方中任何一方均可通過提前三十（30）天書面通知另一方，隨時以任何理由終止該諒解備忘錄。

除該諒解備忘錄所載有關（其中包括）保密性之條款外，該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雙方在進一步談判並簽署最終協議後將決定該等合作建議的具體條款、代價和合作細節。

該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經營四項主要業務，包括 (i) 成品布料之加工、印花及銷售及分包服務以及布料及成衣貿易業務；(ii) 放債業務；(iii) 證券投資及經紀服務業務；及(iv) 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

根據卡加延經濟區管理局初步提供的資料，卡加延經濟區管理局是根據菲律賓第 7922 號共和國法案建立的政府擁有和控制的公同，其任務是管理和監督卡加延經濟特區和自由港的發展。卡加延經濟區管理局持續啟動若干項目以促進卡加延經濟特區和自由港的發展。作為一個經濟區，它的目標是將整個地區發展成為一個自給自足的工業，商業投資，金融和旅遊休閒中心，同樣也有適當的退休 / 住宅區。

董事會認為，雙方可利用各自的優勢、資源及專長建立穩定而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訂立該諒解備忘錄與本公司的整體多元化發展策略一致，將使本公司把握潛在商機及投資機會，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該諒解備忘錄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中，並無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無法保證最終協議將會落實並由雙方簽訂。根據上市規則，該諒解備忘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有關該諒解備忘錄之進一步公佈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該諒解備忘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鄧俊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俊杰先生、汪家駟先生、陳偉傑先生、孫婷婷女士、林萬強先生及施少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五先生及黃志恩女士。